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曹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